外国语学院2025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小组名单

组　长：徐以中

副组长：徐智鑫 姜礼福 吴科颖

组　员：张立新 窦硕华 彭　欢

秘　书：黄　潜

外国语学院2025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监督小组名单

组　长：左彤云

组　员：鲍德旺 王珺琳

外国语学院2025届本科生推免工作细则

为了做好2025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学院按照学校推免工作要求，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 推荐原则

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按照学校的统一安排，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程序，守规则，选拔推荐思想品德优秀、学业优良并具有培养潜质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二、 推荐条件

2025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的推荐条件应满足《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关于做好2025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24〕32号）中第四条的要求。

现将推荐条件具体事项明确如下：

1．应为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年级学生，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未违背学术诚信，无考试违纪、考试作弊行为。

2．学习成绩优良，须通过当前全部应修的必修课程，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大于等于3.2。

3．综合能力强，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国际视野和较强的专业素质能力、科研创新潜质。

4.凡获得各种义务类奖学金（国防奖学金、国防科技奖学金等）的学生，必须经设奖单位同意、学生处审核后方可推荐。

5.申请“支教专项”类推免资格的学生，结合《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第27届研究生支教团（2025—2026 年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24〕3号）要求进行推荐遴选。

三、 推荐程序与排名办法

1. 推荐程序

通过学院动员、公布推免细则、学生申请、条件审核、确定拟推荐学生、学院公示和学校评审、学校公示等工作程序进行。

2. 排名办法

综合评价分=必修课成绩*85%+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新日本语能力测试一级考试成绩）*5%+创新能力分*5%+素质拓展分*5%。

其中：

（1）必修课成绩=一年级必修课加权平均*30%+二年级必修课加权平均*30%+三年级必修课加权平均*40%。

（2）本硕（博）连读培养且学年考核合格学生学习能力分=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0.8。

（3)大一至大三学年有交换生经历的学生,经教务处核查,学分符合要求的,在进行成绩核算时,以该生在校成绩为标准。若学生交换时间为一个学期，则该学年成绩按照在校学期成绩进行核算；若学生交换时间为一学年，则以另外两个在校学年成绩进行核算，具体办法为：第三学年全年在国外的交换生，则大一、大二在校成绩各占50%，计算公式为必修课成绩=一年级必修课加权平均*50%+二年级必修课加权平均*50%；大一（大二）和大三学年在校的，则分别按照40%、

60%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必修课成绩=一（二）年级必修课加权平均*40%+三年级必修课加权平均*60%。

（4）创新能力分主要依据与学业相关学科竞赛奖项、科研论文和创新项目。学生在学科竞赛、科研论文或创新项目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每个类别只取其中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如果总得分超过 100 分，则按 100 分计算。

①学科竞赛打分标准(同一次竞赛仅计入最高分）：

学院须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根据审核鉴定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学科竞赛得分由专家审核小组评议给出。

②科研论文打分标准

学院须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论文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根据审核鉴定需要在一定范围内组织公开答辩，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

科研论文得分由专家审核小组评议给出，鼓励发表高质量、高层次论文，不鼓励发表旬刊或非高质量电子刊物等非高质量论文。

③创新项目打分标准

院级立项：主持人 5 分/项，参与者 2 分/项；

校级立项：主持人 10 分/项，参与者 5 分/项；

省级立项：主持人 15 分/项，参与者 10 分/项；

国家级立项：主持人 20 分/项，参与者 15 分/项。

评审时须提供立项书或批准文件或结项证明，若未到期未结项，分数计 50%；若到期不结项，不得分。参与多个项目得分只计入一次（取最高分）。

（5）素质拓展分主要依据跨学科竞赛奖项、科研论文和创新项目，参军入伍服兵役，到国际组织实习等。学生在跨学科竞赛、科研论文或创新项目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每个类别只取其中最高项得分，不重复计分。如果总得分超过 100 分，则按 100 分计算。

①跨学科竞赛奖项、科研论文和创新项目打分参照创新能力分标准；

②参军入伍服兵役和国际组织实习得分由专家审核小组评议给出。评审时须提供证明材料。

③Ⅰ级甲等、Ⅰ级乙等竞赛中获得第一等次奖的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6 名；获得第二、三等次奖的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5 名；在Ⅱ级甲等竞赛（全国赛）中获得第二等次及以上奖项的团队，团队排名须在前 4 名。

省级：15 分 -（排名-1）*2 分

国家级：20 分 -（排名-1）*2 分

（6）候补人选依据其所在专业综合排名成绩进行由高到低排名确定，并按各自专业（方向）进行替补。

四、名额分配

推免总数共 23 名：英语（国际贸易）10 名，英语（民航业务）11 名，日语 2 名。

推免候补人选总数共 3 名，各专业（或方向）各 1 名。

五、注意事项

1.所有材料由学院统一上交，学院务必保证材料的真实、准确，各种证书复印件须有学校组织单位的盖章。

2.已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放弃推免资格，不参加应届毕业生的就业派遣，学校不出具与就业、报考研究生、自费出国等有关的材料。

3.为避免研究生入学资格审查时发生问题，推免生在报名后至研究生入学前不得更改本人姓名、身份证号、学籍信息等。

4.推免生应再接再厉，认真学习，努力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

5.本通知相关规定及要求，只适用 2025 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

6.每位研究生导师最多带 1 名本校推免生，学院将安排获推免资格的学生在第四学年的学习中参加导师的科研团队，推荐至校内的学生将在导师的指导下做本科毕业论文，暑期参加导师科研课题的研究或实践。

外国语学院

2024 年 9 月 12 日